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向貴府承領土地座落 區 段

小段 地號承領公有土地證書不慎遺失，如有不實致生糾紛
或賠償責任，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並放棄抗辯權，恐口無憑，特
立切結書為據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